

中共四

〔2022〕17

、部：
步，，。
，，“必，必”成
常，《产处》《产》
，按
，步，。
。
部。

7. 不 ， 不 ，
常 产 。
8. 、 、 ，
成 产 () 常 产 。
9. 、 、 、

不 ； ， 成 被

不 。

17. 参 “ 、 、 ” 。

18. 财 ， 、 报 。

19. ， 、 ， 成不

。

20. 、 部

不 ， 不 ，

成 。

() ，

、部，不。
。

川
2022 4 11

川	办	2022	4	12
---	---	------	---	----
